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6〕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6年7月15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精神，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与实施，结合先研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先研院所有的、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四) 以上几种方式的组合；

(五)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对于先研院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经协商一致后各自转化所持有的部分。成果转化收益按知识产权比例分配。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化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七条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科技成果到先研院进行再开发，并在技术开发前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先研院党政联席会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审定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决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科研部是先研院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

专门职能机构，对先研院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的运营等事项实施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制定、实施先研院知识产权战略和成果转化制度；
- （二）建设、管理先研院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 （三）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维护等工作；
- （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牵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 （五）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 （六）建立、执行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
- （七）负责科技成果展示、宣传和推广。

第十条 先研院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协同原则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一）中科大先研院（合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股权管理工作，代表先研院行使出资人权利和承担出资人义务，投资战略性新产业，管理参控股企业，负责股权运营等工作。

（二）财务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执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税务政策，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发放，以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划转等工作。

（三）资产与后勤保障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第三章 许 可

第十一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技术团队向科研部提出申请，科研部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第十二条 技术团队应提供被许可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奖励资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全体发明人同意许可的知情同意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科研部对申报材料、许可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进行审核并制定成果转化建议方案。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的交易机制，遵从市场定价原则，技术许可一般采用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科研部负责院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为 15 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必须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部提出，待核实相关情况并处理后重新公示或终止项目。

第十五条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党政联席会审批。

第十六条 科研部负责与被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科研部负责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四章 转 让

第十七条 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技术团队向科研部提出申请，科研部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第十八条 技术团队应提供受让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奖励资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全体发明人同意转让的知情同意证明等相关的材料。

第十九条 科研部对申报材料、转让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进行审查并制定成果转化建议方案。

第二十条 技术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资产与后勤保障部负责组织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技术团队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技术转让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科研部负责院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为 15 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部提出，待核实相关情况并处理后重新公示或终止项目。

第二十二条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党政联席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研部负责与受让方签订技术转让书面合同，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预防与控制转让风险，包括合同的执行、变更、中止与终止，以及后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第二十四条 技术转让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科研部配合受让方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作价投资

第二十五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技术团队向科研部提出申请，科研部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适合转化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 技术团队应提供商业计划书、合作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奖励股权分配方案、全体发明人同意许可的知情同意证明等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科研部会同资产公司对拟作价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

第二十八条 作价投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与后勤保障部负责组织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技术团队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第二十九条 作价投资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科研部负责院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合

作方、团队分配比例等，公示期为 15 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部提出，待核实相关情况并处理后重新公示或终止项目。

第三十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党政联席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科研部负责与合作方签订合资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预防与控制合资风险。

第三十二条 资产公司代表先研院进行股权管理工作，包括派出董事、监事人选，和工商登记等。享有股权奖励的技术发明人（或团队），在工商注册（或变更）时即予以登记。

第三十三条 作价投资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科研部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其它转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其他转化方式的具体实施参照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三种进行。

第三十五条 可委托独立的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相应的服务费用计入转化成本。

第七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或其他转化方式所获得的收益，在技术发明人（或团队）、先研院之间进行分配。

技术发明人（或团队）获得收益的 70%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先

研究院获得收益的 30%。先研究院获得的收益可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中有贡献人员的奖励，奖励部分原则上不超过转化收益总额的 5%。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收益的奖励可由技术发明人选择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具体方式和比例由技术发明人确定：

（一）直接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转入个人银行卡；

（二）用作科研课题预研基金，按先研究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技术许可或转让收益到账后，技术团队应提交奖励分配方案审核表，科研部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并确定奖励分配方案。

第三十九条 技术团队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相关信息必须予以公示，科研部负责院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公示期为 15 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部提出，待核实相关情况并处理后重新公示或终止项目。

第四十条 财务部负责对技术团队成员进行收益奖励发放，办理税务减免相关手续，填报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技术团队和科研部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获得的股权收益，在技术发明人（或团队）和先研究院之间进行分配。技术发明人（或团队）获得股权的 70%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先研究院获得股权的 30%，由先研究院或资产公司持有。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协助技术团队申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资产公司协助技术团队办理工商登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先研院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如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先研院有权责令当事人予以改正，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追缴违法所得；给先研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泄露先研院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先研院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先研院权益的，先研院将给予必要处分；给先研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中

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1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省、相关部委政策或学校制度不符，则以相关政策、制度为准。